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2026—2035 年) 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有效期限：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陕州区神泉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刘 锋

项目联系人： 杨松芳

通讯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电 话： 03983832627 传 真：

电子信箱： nyjxx@126.com 邮 编： 472100

受托方（乙方）：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 衍

项目联系人： 高逢敬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邮编：100125）

电 话： 010-59197019 传 真： 010-59196869

电子信箱： 5271576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5 年）编制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编写《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2026—2035 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内容包括规划背景、思路与目标、规划布局、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

2、咨询要求：在充分梳理陕州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立足陕州区发展实际，分析确定全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方向与定位，结合《河南省加快建设农业强省规划（2025—2035 年）》等有关文件精神，提出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与工程、保障措施等，编制完成《发展规划》。

3、咨询方式：按照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乙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调研，并在甲方人员的安排与配合下，搜集编制报告所需资料、与相关部门座谈沟通深入了解甲方对规划的真实意图后确定编制大纲或编制框架，由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对乙方编制的规划初稿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首付款支付后签订合同开始，至乙方提交成果获甲方认可且甲方支付全部报酬后结束。

2、技术咨询进度：

（1）编制大纲确认时间：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齐全相关资料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大纲，经双方商定后作为编制报告的依据；

（2）初稿提交时间：双方确认编制大纲后60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初稿（电子版）；

（3）修改稿提交时间：初稿经甲方审核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30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稿；

(4) 终稿提交时间：修改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单位盖章纸质版报告终稿。

3、技术咨询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及三门峡市农业发展的相关文件规定及编制大纲的内容和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图纸；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补充资料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提供有关的补充资料；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资料和图纸应及时、准确、有效，不影响报告编制工作的进展，否则乙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自动顺延。

2、提供工作条件：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委派熟悉本县情况的工作人员负责业务联络工作；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资料应满足报告编制的需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各期咨询报酬；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的时间应不影响乙方的工作进度，提供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圆整
（¥500,000.00）。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付款前乙方提交合规的发票给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编制大纲后，甲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圆整（¥300,000.00）；

（2）乙方提交初稿（电子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进度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圆整（¥100,000.00）；

（3）乙方提交终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进度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圆整（¥100,000.00）。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83600XX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41号，100125

账 号：11040101040009001

乙方对其指定的上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信息错误的任何责任。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其他与支付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甲方发票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发票内容等信息：

单位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222MB0X941231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发票内容：规划编制费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拨款申请书等拨款申请材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报告相关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事项中引用、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

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因相对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 3、遇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成果提交时间或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5年）》纸质版报告一式10份（盖有乙方公章）和电子版1份，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成果交付手续。

2、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咨询内容、范围和要求。

3、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方法：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并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当审查、验收意见提出成果需要进行较大修改时，如因乙方成果的深度和质量未达到第一条规定，乙方应及时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内容、范围和要求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延长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按书面意见完成技术咨询报告的修改。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验收书面意见，逾期视为审查、验收通过。

(2) 甲方应在第“7.4.1”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成果

的审查、验收工作，逾期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清相应费用。

(3) 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5、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七条约定，乙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应相应顺延，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0.3%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5%，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甲方逾期超过30天的，并在双方协商的合理宽限期内仍然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尽快组织力量履行合同，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0.3%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5%；乙方逾期超过30天的，并在双方协商的合理宽限期内仍然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甲方提供资料的原因或其他非乙方技术原因需要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重大修改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和重大修改的咨询费用，必要时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

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松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0398-3832627；乙方指定高逢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010-59197019。双方项目联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准确及时传达本方的意见、建议、反馈信息。
- 2、就项目有关问题及时沟通。
- 3、签收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后续事项根据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合同一方严重违约。
- 3、本合同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申诉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